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春升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6〕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周春升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；

郑仁贤同志任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；

陈怀宇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温伟松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总工程师职务；

林学海同志任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洪德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王宏振同志任揭阳市信访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黄锡雄同志任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总工程师职务；

黄建生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揭阳市委员会会长，试用期1年；

刘景新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学校副校长；
免去杨丹华同志的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郑晓群同志的揭阳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朱文涛同志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张春玲同志的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2026年6月10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